

第八冊

制地
度方
工商類

行商書界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大全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初版

現行法規大全(全八冊)

精裝每部定價三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世界書局編輯所

印 刷 者 世 界 書 局

發 行 者 世 界 書 局

印 刷 所 上海大連灣路
總發行所 世 界 書 局
上 海 四 馬 路 中 市



分發行所

長沙平北
福州京沙
衡州天津
無錫廈門
重慶奉天
杭州南昌
溫州濟南
蘭州漢口
梧州

世 界 書 局

第十一類 工商

修正商標條例

四年九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

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併須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

徽國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二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

之國旗軍旗者

有礙風俗秩序或欺公衆之虞者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標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爲商標之一部份不在此限

七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八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

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年餘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

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准實

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

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准最

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

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

概不註冊

第四條 本條例未施行前以善意繼續

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條例施行

後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呈請註冊時得

不依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之限制准

予註冊但實業廳認為必要時得令其

將形式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

似之商標得代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商標互相保護之

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條例呈

請註冊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

營業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

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

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

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一切權利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除特別委任之權

限外於本條例及其他法令關於商標

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

3 正修商標條例

更消滅非呈請實業廳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實業廳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代理人既令更換後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為作爲無效

第十條 實業廳於住居外國及邊境及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註冊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其呈請及一切之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或障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以事由呈請關於商

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實業廳除認爲須守祕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狀形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依第六條所定以外國註冊之商標呈

修 正 商 標 條 例

請註冊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冊國原定之期間為準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二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六條 因商標註冊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并得

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請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並經實業廳核准註冊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實業廳得以其職權或據利

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嗣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及以兼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

實業廳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以先期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用權

修正商標條例

者或其代理人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省政府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實業廳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條 實業廳應備置商標簿冊註冊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凡經核准之商標分別註錄之於商標簿冊并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一條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實業廳應登載

於政府公報或實業廳所刊行之公報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實業廳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三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用之商標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四條 實業廳於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之審查後認爲合法者除以審查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公報或實業廳所刊之公報待滿四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

始行核准

請求評定

第二十五條 商標呈請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依法訴願於省政府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公報之日起已滿兩年時概不得

第二十七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實業廳凡關於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實業廳應抄示對手人令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二十八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評定委員由實業廳廳長就各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二十九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

止

第三十條 關於評定事件時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

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一條 對于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以內得依法起訴於省政府

第三十二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依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行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二條 凡非營利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於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其數額於施行

細則定之

第三十五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物件

- 一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用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於同一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 二 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之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

三 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

一商品而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以偽造或仿造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之交付或販賣者

以使用偽造仿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而自外國輸入者

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

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交易字據者

易字據者

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第六款交付

或販賣之罪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亦同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三十六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二 以未經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之

者

三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

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第三十七條 依第三十五條應沒收之

物件於判決前經被害人之請求仍估計相當價值宣告交付被害人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訴請賠償

第三十八條 證人鑒定人及通譯對於實業廳及其囑託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爲虛偽之陳述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之前自首者得減輕其刑或免除之

第三十九條 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關於商標之罪罰及賠償損害其審理及執行關於外國人民時有條約特別規定者依現行條約辦理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則

十二公分八公釐）厚不得過八分八
（即二公分五公釐六）

第一條 凡以商標專用呈請註冊者應

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所定商品之類

別繪具呈請書並附呈商標圖樣五紙

及商標印板一枚但印板得儘呈請後
六十日內續呈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

料以筆墨繪之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

計均不得過五寸（即十六公分）商

標圖樣併應依所指定之顏色附着顏

色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木板或金屬細

鋼板及其他活板宜於印刷者長及寬

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公釐）厚不得過八分八
（即二公分五公釐六）

第四條 實業廳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
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
書及續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至

第八款所定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

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

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

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條例之規定須經各呈

請人協議者實業廳應指定相當期間

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為
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以與註冊商標相似之商標作

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註
冊商標之原註冊證前項呈請之商標
已經註冊時於附呈之原註冊證填列

其註冊號數由實業廳蓋印發還

**第九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
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
署並附呈左列之件**

一原註冊證

二 合法移轉之證明字據

三 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條 依商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令

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一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

**註冊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並附
呈原註冊證**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雖已逾前項期
限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
請

第十二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拆移轉

**呈請註冊者應聲明使用其移轉商標
之商品**

第十三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

**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更應同時呈
請他種商標專用移轉之註冊**

第十四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專

**用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撤銷
其註冊之一部份應聲明業經廢止其**

第十五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

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

其程式

第十六條 凡由代理人爲關於商標之
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
之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

以其法人名稱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由外國人爲關於商標之
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
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之商業營
業所之證明書如爲外國法人應附呈
其爲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十八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
其他必須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

應用華文譯呈凡以書狀爲關於商標
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
添具副本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
商標條例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日期與
期間實業廳得以職權或據請求變更
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
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詢據同意或有
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條 依商標條例第十一條聲明
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
之年月日並應補呈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一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
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

速呈報實業廳

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或商標專用權者更換其印章時亦同姓名或印章之更換應附呈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

書狀或所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號數

第二十三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實業廳收到日時為準

第二十四條 實業廳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實業廳無從送遞之書件均于公報示之自刊登公報日起滿六十日視為送達者

實業廳於代理人之選任未經註冊者所有書件之送達以付郵之日為準

第二十五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由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二十六條 凡由實業廳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據並加蓋名章

第二十七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實業廳蓋印發給

第二十八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及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敍事由加以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應繳之

註冊費如左

-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四十元
-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但關於繼續之移轉者每件銀十元
-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銀二元
-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應繳之公費如左

-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名義每件銀五元

-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每件銀三元
- 四 呈請商標欲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期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十元
- 六 請求撤銷他人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七 請求發給證明每件銀一元
- 八 請求摹繪樣每件銀一元至二

第三十條 依商標條例或其他法令爲

九 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二角不滿

百字者亦同

十 請求查閱書件每件銀二角

十一 請求評定每件銀五元

十二 請求參加每件銀五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

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一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

左列名類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如

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實業廳指定

之

第一類 化學品 藥料 藥品及醫

治用品 樹脂膠殼 石灰

礦泉 食鹽

(各種藥材及丸散膏丹繩帶海綿等

均屬之)

第二類 顏料 油漆及塗染用料

第三類 香料 香品及不屬別類之

化裝品

第四類

胰皂

第五類 不屬別類之洗刷膏沃料品

(洗粉牙粉其他洗刷膏液

等屬之)

第六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及其粗工

品(金類之條索板片銀博

汞及合金等均屬之)

不屬別類之金屬製品(鎔
鑄雕鏤打壓編綴之物均屬

之)

第八類

鋼鋒利器(釘釘刀削等屬

之)

第九類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鉛鎳及

其製品或雕鏤品之不屬別

類者(合金鍍金等屬之)

第十類 珠玉寶石類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或雕鏤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一類 鑄物類

第十二類 石質或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三類 灰泥土沙及三合土類(

水門汀石膏土瀝青土砂

火山灰等屬之)

第十四類 陶器磁器土磁磚瓦類

第十五類 玻璃及其製品與琺瑯質

第十六類

樹膠及其製品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蒸汽機發電機風力水力等機縫紉機印刷機消火器等屬之)

第十八類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及其各件(電信電話機件化學試驗器械外科用器械留聲機眼鏡算數器類屬之)

第十九類

農工器具

類之不屬別類者(盪磁景泰藍等屬之)

第二十一類	鐘表與其附屬品及其 各件	件	第三十一類	棉織品
第二十二類	樂器		第三十二類	毛織品
第二十三類	軍用火器獵槍花燐爆 竹及其他炸裂物		第三十三類	麻織品
第二十四類	蠶種及繭		第三十四類	不屬前四類之織品
第二十五類	棉葛麻苧羽毛類及其 粗製品		第三十五類	絲類中不屬別類之編 撲繡品及縫帶鬚線
第二十六類	蠶絲		第三十六類	冠服領袖巾錘及其他 服御品
第二十七類	棉紗		第三十七類	床榻及不屬別類之室 內裝置品
第二十八類	毛紗		第三十八類	各種酒品及麴釀
第二十九類	麻紗及不屬前三類之		第三十九類	水汽果汁清暑飲料
第四十一類	絲類		第四十類	醬油醬及醋
第四十二類	絲織品		第四十一類	糖蜜
第三十類	絲織品		第四十二類	茶及咖啡

第四十三類 乾點及麵包

第四十四類 不入別類之食料食品

熏漬醃及罐裝食品

第四十五類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

造品

第四十六類 穀蔬菓品種子穀粉澱

粉及其製品（麴種葛

粉凍豆腐等屬之）

第四十七類 烟草

第四十八類 烟具及袋物

第四十九類 紙及其製品（郵筒賬

冊紙燃等屬之）

第五十類 文具

第五十一類 皮革及不入別類之製

品（鞄類屬之）

第五十二類 燃料

第五十三類 火柴

第五十四類 油蠟

第五十五類 肥料

第五十六類 竹木及竹木皮

第五十七類 不入別類之竹木藤竹

木皮等製品及其塗漆

藻繪品

第五十八類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類

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類 草蒿及其製品之不入

別類者（繩笠席草帽

纖等等屬之）

第六十類 傘扇杖履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一類 燈及其各件

第六十二類

刷子及鬃

第六十三類

玩具及游戲具

第六十四類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

第六十五類

不入別類之商品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工會條例

年十三

月一日公布

第四條 工會在其範圍以內有言論出版及辦理教育事業之自由

第一條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動者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師

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適用本法

組織工會

第二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連帶之責任

第三條 工會與僱主團體立於對等之地位於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計畫增進工人之地位及改良工作狀況討論及解決雙方之糾紛或衝突事件

第五條 工會組織之區域範圍如有超過現行之行政區域者須呈請高級行政官廳指定管轄機關

第六條 工會以產業組織爲主但因特殊之情形經多數會員之同意亦得設職業組織

已設立之同一性質之工會有兩個或兩個以上者應組織工會聯合會以謀聯合或改組

工會或工會聯合會得與別省或外國同性質之團體聯合或結合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者須由從事于同一之業務者五十人以上連署提出

註冊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職員履歷各二份于地方官廳請求註冊
第八條 工會之章程內須載明下列各款

-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 二、目的及職務
- 三、區域及所在地
- 四、職員之名稱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會議組織及投票之法
- 六、經費徵收額及徵收之方法
- 七、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政官廳

- 一、職員之姓名及履歷
 - 二、會員之姓名人數加入年月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變更職務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 三、財產狀況
 - 四、事業經營成績有無罷工或別種衝突事件及其事實之經過或結果
 - 五、主張並擁護會員間之利益
 - 六、會員之職業介紹
 - 七、與僱主締結團體契約
- 第九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下列各項造具統計表冊報告于主管之地方行政官廳

六

樂事務會員懇親會及俱樂部
爲會員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
生產消費購買住宅等各種合作社

七

爲增進會員之智識技能而組織
之職業教育通俗教育勞動教育
講演班研究所圖書館及其他定期
不定期之出版物

八 為救濟會員而組織之醫院或診
治所

十九

調解會員間之紛爭

關於工會或工會會員對僱主之
爭執及衝突事件得對於當事者
發表並徵集意見或聯合會員作
一致之行動或與僱主之代表開

仲裁

十一

對於有關工業或勞工法制之
規定修改廢止等事項得陳述
其意見于行政官廳法院及議
會並答覆行政官廳法院及議
會之諮詢

十二

調查並編製一切勞工經濟狀
況及同業間之就業失業暨一
般之生計狀況之統計及告報
其他種種之有關于增進會員
之利益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
員生活及智識之事業

十三

國民政府工會條例

第十一條 工會職員由工會會員按照

命財產

本工會選舉法充任之對外代表本會
對會員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工會會員無等級之差別但
對於會費之收入得按照會員之收入
額而定徵收之標準

會員對工會負責之經常費其額不得
超過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五但特別基
金及爲會員利益之臨時募集金或股
份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工會會員於必要時得選派
代表審核工會簿記並調查財政狀況
第十四條 工會在必要時得根據會員
之多數決議宣告罷工但不得妨害公
共秩序之安寧或加危害于他人之生

第十五條 工會對於會員工作時間之

規定工作狀況及工場衛生事務之增
進及改良得對僱主陳述意見或選出
代表與僱主方面之代表組織聯席會
議討論及解決之

第十六條 行政官廳對於管轄區域內
工會對僱主間發生爭執或衝突時得
調查其衝突之原因並執行仲裁但不
能強制執行

關於公用事業之工人團體與僱主衝
突狀況擴大或延長時行政官廳經過
公平審慎之調查及仲裁手續以後如
雙方仍相持不下者得執行強制判決
第十七條 工會中關於擁護會員利益

之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之存貯於銀行者該銀行破產時此類存款得有要求優先賠償之權利

第十八條 工會及工會所管理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 會所學校圖書館俱樂部醫院診治所以及關於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之各項合作事業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 關於擁護會員利益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

第十九條 關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事項工會發起人及職員之呈報不實不盡或不呈報者該主管之行政官廳得命令據實呈報或補報在未據實

呈報或補報以前該工會之行動不受本條例之保障

第二十條 凡刑律違警律中所限制之聚會集會等條文不適用於本條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

勞工仲裁會條例

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勞工仲裁會條例

- 第一條 勞工仲裁會之設立其宗旨在解決勞工組織間之爭執
- 第二條 勞工仲裁會由政府委仲裁代表一人及有關係之雙方或數方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
- 第三條 勞工仲裁會解決下列各事項
- 一 工人之糾紛
 - 二 決定工會範圍
 - 三 其他糾紛或衝突

- 第四條 農工廳不能解決工人爭執時當即在二十四小時內呈請國民政府設立仲裁會
- 第五條 凡工人爭執須在仲裁會解決

- 第六條 仲裁會解決爭執或糾紛案須負下列各責
- 一 調查爭執原因
 - 二 調查關於爭執之各工會之互相關係
 - 三 調查關於爭執或糾紛之各事項
 - 四 研究各關係工會要求條件之曲直
- 上列各項須于最短時期調查完竣然後公平解決
- 第七條 對于仲裁會之判決如一方或各方不滿意可上訴國民政府國民政府所認為公平或修改之判決即為最

後之判決各方須遵依之

第八條 兩工會發生爭執時雙方之行動不得危及第三方無論何方違反此條所有損失歸其直接負責

第九條 仲裁會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品條例

十七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

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呈請工商部獎勵

第二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 專利 凡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

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者得呈請工商部考驗合格予以專利其年限分十五年十年五年三年四種此項期限自給照之日起算由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飭令各省一體保護

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工商部審查合格後給予褒獎

第三條 左列之工業品不得呈請獎勵

一 凡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公共衛生之虞者

二 有同樣發明或特別改良業經核

准獎勵在先者

第四條 凡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工業

品為軍事上應守祕密者得以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加限制但應由主管官署給予相當酬報

第五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後准予專

利者由工商部發給執照准予褒獎者由工商部發給褒章並褒狀

獎勵工業品條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

繳清

詳細說明書圖樣製品或模型等件呈送工商部審查其呈請專利者並應呈

改良者送宣誓書證明確是自己發明或特別

五 褒章費十元

第八條 凡呈請專利經核准通知後六

個月內不領執照者爲無效但得聲

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之限不得逾三個月在未領執照前專利權不能對領取執照或褒章

第九條 已得獎勵之工業品或方法其

抗第三者

一 專利十五年執照費分五期繳納者自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五十元願一次繳清者二百元

二 專利十年執照費分三期繳納者自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四十元

三 專利五年執照費五十元須一次

第十條 已得專利權者於專利期內復

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佈之

將其專利物品或方法有所特別改良

四 專利三年執照費三十元須一次

繳清

時得再呈請專利

第十一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特別改良

之物品或方法有一部分與先行呈請
之物品或方法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

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二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

應呈請工商部核准換給執照

第十三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

私自倣造或影射妨害專利權時享有
專利權者除依民事法規要求賠償外

得呈請工商部禁止並沒收之

第十四條 護有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

註有專利號數及某年某月某日核准

字樣以免發生倣造情事

第十五條 已得專利權者如查明有左

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消

一 已得專利之工業品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尚未實行製造並無特

別情形呈經核准者

二 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製者

三 所製物品與說明或圖樣不符者

四 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並

未呈經核准者

五 違犯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者

六 以詐偽方法謊請核准者

第十六條 專利年限期滿或取消時均

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布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從前殞
行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即行廢

止

獎勵品條例 工業

第十八條 前經依照第十七條所稱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得有專利權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呈請工商部審核過期不呈請審核者其專利權即取消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專利特許法制定公布後本條例即行廢止但依照本條例取得之

獎勵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

主僱工爭執仲裁會

條例
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對于僱主僱工間之爭執當設

立仲裁會以解決之

第二條 仲裁會由政府委仲裁代表一

人及有關係之雙方各派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之如屬關係數方之爭執則雙方之外其餘各方得派代表一人或數人

第三條 仲裁會解決僱主及僱工間各糾紛如工值問題補償傷害問題工作時間問題僱工待遇問題及其他爭執之問題凡雙方不能解決者

第四條 僱主及僱工自己不能解決爭

執時當由雙方或單方將情由稟明農工廳呈請按照本條例第二條組織仲裁會農工廳當即轉呈國民政府並代請組織仲裁會此項仲裁會但經爭執之一方呈請其他一方必須承認

第五條 仲裁會既按照本條例成立後務當調查該關係僱工之生活狀況當地之經濟狀況及該種工業或商業之經濟狀況然後公平解決

第六條 對于公共事業或政府所辦之企業發生之爭執如雙方或一方不滿意於仲裁會之判決得上訴國民政府請求作最後之判決國民政府所視為公平或所修改或發還仲裁會經仲裁

會復審之判決各關係方面應當遵守
之

第七條 凡僵主僱工之糾紛已呈請仲
裁雙方不得採取直接行動如罷工或
閉廠之舉惟在未請求仲裁之前所發
生之罷工或閉廠不在此例

第八條 仲裁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十七年二月二日

十三日公布

第四條 商人以創設或承頂之商號呈請註冊者應照部頒商號註冊費表分別繳費如左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註冊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名曰商號註冊施行細則凡商號註冊事宜適用之

第二條 商號註冊事宜除南京上海等各繁盛區域由本局派員專辦外其餘各省區得由局委託縣政府辦理視地方情形分別定之

第三條 商號註冊事宜自所在地布告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竣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延長之前項期滿後凡各地創設之商號或商號之變更廢止呈請註冊者均由本局直接辦理

- | | |
|-------------------|--------|
| 一 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 註冊費十元 |
| 二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 | 註冊費二十元 |
| 三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 | 註冊費三十元 |
| 四 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 註冊費四十元 |
| 五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 註冊費五十元 |
| 六 資本於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 註冊費六十元 |

七 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

以下者 註冊費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上資本之註冊按照無限

公司及兩合公司條款遞增

以上註冊費均應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五條 商號除創設或承頂之註冊外

其他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繳註冊費

銀一元並附繳教育費銀三角

第六條 商人以商號呈請註冊時須具

呈請書將應行註冊各事項分別聲敍

前項呈請書須由具呈人署名蓋章或

簽約由代理人呈請註冊者代理人須

簽名蓋章並附代理之委託書承頂註

冊時須附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

讓之契約

第七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應將收受

各商號之呈請書及所徵各費按旬彙

呈本局以憑分別註冊給照

第八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自奉發執

照後應於次日分別通知各商號具領
並一面將註冊事項於所在地按旬公

告

第九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於商號註

冊之呈請查有違法令或不合程式者

得令更正再行轉呈前項更正案件須

先摘由按旬附報

第十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對於商號

呈請事件如有違反法令時得由當事

人或利害關係人臚列事實呈請本局

核辦

第十一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應專備收發文件簿按日摘由編號登記並分別註明其繳費數目

第十二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須分別具呈繳費以憑註冊給照

第十三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任其他機關註冊之商號向本局換領執照者如原註冊機關未照部頒商號註冊費表徵收各費換照時應照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補足

第十四條 商號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本局查閱或抄錄前項查閱費每次繳銀五角抄錄費每百字繳銀一角其不滿百

字者以百字計之如須郵寄先繳相當之郵費

第十五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應自所在地布告日起一個月內按照本細則一律呈請註冊

第十六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業經行用之商號如與他人已註冊之商號相同者自所在地布告日起一個月內一律准其呈請註冊但須附陳足以證明該商號於註冊條例公布前確已行用之文件其曾經發生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局對於各地舉辦商號註冊事宜得隨時派員視察之

第十八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廢止時由利害關係人爲撤銷註冊之

呈請者須詳確敍明其利害關係之事
由前項撤銷註冊原註冊人受本局之

催告後得於一月以內聲明異議其無

從催告者以公示行之

第十九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

廢止時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呈請

註冊者須附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二十條 註冊之商號當事人有呈請

證明註冊事項者應於其所呈請之事

件用印文證明發給呈請人

第二十一條 商號註冊附陳之重要文

件另抄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呈

請發還之前項文件須於其副本附註

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

加蓋名章

第二十二條 商號註冊呈請書及其附

屬文件應標明其所註之冊數頁數依

呈請先後次第編號列存

第二十三條 商號註冊簿簿式另訂定

之前項註冊簿須另附簡目簿其式另

定之

第二十四條 已註冊之商號當事人覺

察其中有錯誤或遺漏爲更正註冊之

呈請者於變更格內填註之前項更正

之註冊須將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

第二十五條 已註冊之商號因停止營

業或遷移營業所於本管區以外爲廢

止註冊之呈請者於消滅格內填註之

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前項註冊須於

簡目簿中備放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但遷移之商號在本管區內尙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或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官廳知照註冊者其應註冊之事項於備放格內填註之

第二十七條 商號註冊簿中於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如留有空白者須於空白處標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須與其左餘空白別以縱斷黑線

第二十八條 商號註冊簿及呈請書暨其他關於註冊之文件所有編號銀錢年月日等之數目字一律須用壹貳叁等之大寫字體有添註塗改者須另記

其字數並加蓋名章

第二十九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新制以前商人通例第四章商號之規定凡不抵觸註冊條例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條 關於經理人法定代理人未滿二十歲者有夫之婦等各項商業註冊在未頒新制前以不抵觸註冊條例及本細則爲限商人通例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及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各條之規定仍適用之前項註冊之繳費暫適用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國民政府

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部備案

註冊條例

布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公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

工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

第二條 本條例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
註冊局主管之

第三條 註冊之種類如左

(一) 公司註冊 (二) 商號註冊

(三) 商標註冊 (四) 礦業註冊

第四條 前條所舉註冊種類除商號註

冊一項由局派員分赴該號所在地限

期辦理外餘均直接向局呈請註冊領

取執照但商號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

予註冊

第五條 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已經

北京政府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補行註冊領取執照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在省政府市
政府已經註冊者應自條例公布日起
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換取執
照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舉各種應
行註冊事項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
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制

第八條 所有註冊費均暫依舊制征收

惟關於商業註冊之商號註冊費另定

之

第九條 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

商標依照舊制四分之一繳納外餘均

繳三分之一

第十條　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註冊者準用舊制罰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所有註冊事項均應比照註冊費之額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十二條　註冊局組織章程及註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標註冊須知

十七年四月公布

一 呈請補行註冊 在北京商標局業經註冊之商標其發證日期在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前來局呈請補行註冊者每一商標須繳圖樣五紙補行註冊費十元附繳教育費三元公費五元並將准行註冊費十元附繳教育費三元公費五元並將原註冊證呈驗若原註冊證現已遺失須聲敍其號數及發證日期移轉商標五元並將原註冊證呈驗若原註冊證現已遺失須聲敍其號數及發證日期在北京商標局業經註冊之商標其發證日期在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後來局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須繳圖樣十紙印板一枚註冊費四十元附繳教育費十二元公費五元由局從新依法審定公布於商標公報在北京

商標局業經移轉註冊之商標其准予移轉發證日期在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前來局呈請補行註冊者每一商標須繳圖樣五紙補行註冊費十元附繳教育費三元公費五元並將准予移轉註冊證呈驗若原證現已遺失須聲敍其號數及發證日期移轉商標未經北京商標局註冊或已經註冊其發證日期在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後者若欲來局呈請註冊須同時辦理補行註冊暨移轉兩項手續每一商標須繳圖樣十紙補行註冊費十元附繳教育費三元公費五元又移轉註冊費三十元附繳教育費六元公費五元兩共四十九元手續方算完備補

行註冊呈請書共有兩種格式可向本局領取每一商標須繕一呈文不得在一份呈文內列舉數種商標但數份呈文得裝一總封套內一次投遞

二 新案呈請 凡呈請商標註冊者每一商標應繳圖樣十紙印板一枚註冊費四十元附繳教育費十二元公費五元印板須同時隨文呈局不得遲延另送商標圖樣及印板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公厘）若實用彩色圖樣尺寸過大者應將該圖樣呈請備案同時將所製印板另印墨色圖樣十張隨文呈局以便粘貼於審定書及註冊證上商標呈請及其他一切程序之呈請書須用正

楷繕寫不得草率塗抹以免錯誤凡在中國有住所及營業所之中外商人可直接來局呈請商標註冊不必委任代理人以期迅速而免周折新案呈請各項呈請書在本局未頒定新格式以前均暫適用舊制每商標須繕一呈文不得在一份呈文內列舉數種商標但數份呈文得裝一總套內一次投遞

三 其他各項手續 每一呈文須貼印花稅一角由呈請人自行粘貼印銷每註冊證須貼印花稅五角當於呈請時將該項印花隨交呈局不得漏貼遲送以免本局批令補繳往返稽時凡經本局核駁不准註冊之商標其註冊費及附繳教育費預備貼證之印花稅一

概發還本須知所有未列事項均依照
註冊條例商標註冊費用表商標法施
行細則所規定辦理

交易所條例全文

四 交易所稅由金融監理局征解財政部核收

一 交易所之課稅依本條例行之

二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帳之盈餘總額內按左列定率征收之三千以內

者免稅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課百分之七五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以內者課百分之十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以內者課百分之十二五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內者課百分之十五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以內者課百分之十七五超過二十五萬至三十萬元以上者課百分之二十五

三 前條盈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其營業資本

六 交易所不爲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
有僞時處以百元以上之罰金因而致漏稅者處以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並征收其應納稅額

七 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情事經金融監理局二次以上之催告猶不遵繳金融監理局得呈由財政部以命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技師登記條例

十七年六月八日

布公日

第一條 凡具有左例各項資格之一者

得依本條例呈請登記爲工業技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

修習工業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

有畢業文憑並二年以上之實習

經驗得有證明者

二 曾受中等教育並辦理工業各廠

所技術事項合併計算在十年以
上著有成績者

三 辦理工業各場所技術事項而能

改良製造或發明或有著作認爲
與國家及社會有特殊利益者

第二條 工業技師以左列各專科爲限

一 土木工程科

二 機械科

三 電工科

四 應用化學科

五 冶金科

六 建築科

七 造船科

八 紡織科

九 其他關於工程各科

第三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具呈請書並

依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分別呈繳憑證書物及登記費

前項預繳之登記費於審查不合格時

修 正 技 師 登 記 條 例

第四條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事項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前條審查委員會以工業司司長及部長選派之技師人員四名至六名組織之遇必要時得由部長聘請工

業專家充任委員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分別呈驗左

列書物

一 畢業文憑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

第七條 審查前項證明書物發生疑問時除通知呈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

到部試驗或指定技術問題命其以口頭或書面答覆

第八條 審查合格時由審查委員會呈請部長給予工業技師登記證並登載

本部公報

第九條 凡業經登記之工業技師於業務開始時應向本部呈報左列各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驗

四 技師登記證號數及核准時期

五 技師事務所所在地

第十條 技師登記後得受委託辦理工業上之設計製造化驗建築及指導改

良等事務

第十一條 技師因受委託辦理前條各項事務時得向委託人訂立合同受取相當之報酬

第十二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三十元

第十三條 登記證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手續費十元

第十四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行接受委託、辦理工業事務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出除由本部飭令停業外並得由法院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事務有不正當行爲經法庭判定時本部得撤銷其登記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以上海特別市（包含租界）爲區域定名爲上海總商會

第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上海鐵馬路之天后宮側

第二章 會務

第三條 本會之會務如左

一 謀商業之安全及改進

二 關於商工法規及商業事項建議

於行政官廳

三 答覆官廳或其他團體或個人所諮詢商業之事項但對於個人或

非法人團體除會員外得不置答調查或證明官廳或其他團體或個人所委託商業之事項但對於個人或非法人團體除會員外得

不予以辦理

五 受商人之委託辦理華洋文契之遂譯檢定及商業登記

六 辦理商品查驗事項

七 辦理商事公告事項

八 調處本會區域內當事人或官廳委託之商事爭議

九 受當事人或官廳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理事項

前項第四五六七八九各款得征收費用會員委託時得免費或減

費

第三章 會員資格

第四條 會員無定額凡在本市內之本

國商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爲

本會會員

一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經理人

二 獨立經營商業而爲商店之經理

人者

三 各業之代表爲各該業商店或公

司經理人者

第五條 一公司或一商店得出一人爲

會員一會員得代表二個以上之公司
或商店但其選舉及表決仍以一權爲

限

第六條 各業代表之會員額依其團體

之大小定之但不得逾十人

前項會員額由本會定之但本業有異
議時得呈請上海特別市政府裁奪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

爲會員

一 被褫奪公權

二 受破產之宣告

三 有精神病

四 營業不正當

第四章 會員權限

第八條 會員之權限如左

一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會員有表決權

三 會員有建議權

第五章 會員之入會與出會

第九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經會員二人書面之介紹填具

入會信約送由常務委員會交付審查合格後給予入會證書

第十條 會員願出會者具出會書送本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舉發查有實據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令其出會

一 有第七條所列各款之一

二 有破壞本會之行為

三 壞失本國國籍

四 各業代表人有本條前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會通告令其撤換而不於所定期間內撤換

五 欠繳會費至一年以上

第六章 委員會之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以執行委員六十一人組織之

執行委員會並置候補執行委員三十人

第十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常務委員七人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會設主席團以主席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置各股委員會

各股委員會委員人選由常委員會提交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章 委員之職權及任期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職權

第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十八條 常務委員會有延聘僱用及辭退辦事員之權

第十九條 主席團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第一次改選之委員以抽籤法定之

常務委員及主席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

如再被選得連任

執行委員缺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繼任至前任任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辦事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執行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議決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會酌設辦事員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九章 選舉

第二十三條 本會行分業單選法視各業會員多寡按比例分配選舉執行委員但任何一業所選出之執行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執行委員總額四分之一

凡一業之會員數不足選出一執行委員時得聯合他業選舉其細則由本會另定之

各業區分之標準於前項細則中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各業委員分配額由執行

委員會於未行選舉前揭示公布各業

分配名單揭布後會員有異議時得於

一星期內請求更正

第二十五條 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互

選之主席團委員由常務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六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

舉人到會行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概以得票較多者當

選票數相同以抽籤法定之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當選後非有正

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出缺以候補委

員遞補主席團委員及常務委員出缺

舉行補選

第十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會員大會 每年於三月間舉行由

執行委員召集議決預算決算及其他

重要事件

二執行委員會議 每月舉行兩次由

主席團召集議決執行本會一切事務

三常務委員會議 會期由常務委員

會自定之

第三十一條 前條各項會議遇必要時

得由常務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委員

三分之一或全體會員二十分之一以

上之請求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有會員三分一

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出席會員二分

一以上之同意即得議決但變更會章之決議應以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關於前項但書規定若到會會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得以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議定草案通知各會員並於十日內召集第二次會員大會若仍不足法定人數即以第二次到會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作爲議決

第三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有委員三分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即得議決但左列各議案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始得

議決

一 本會辦事規則案

二 本會預算案決算案及發行公債

案

第十一章 會費

第三十四條 會費於入會時依左列規定先行繳納嗣後由本會每年收取一次

一 公司行號之經理人或獨立經營

商業之商店經理人以個人名義
入會者每年納會費銀五十元

二 代表各業團體或公司行號名義
入會者每年納會費銀一百元

第三十五條 本會建築公債經費依從前議決案按會費額加收三成至公債

還清時爲止

第三十六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給還

第十二章 會計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會費充之

第三十八條 會計年度以七月一日始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十九條 常務委員會應依會計年
度分別編製預算案及決算案提交執
行委員會審查

執行委員會審查完竣應附具意見將各該案提付會員大會議決

第四十條 會員大會對於預算有增減

刪除之權

第四十一條 預算得設預備費

第四十二條 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尚未成立時常務委員會得照上年度預算施行但因大會不足法定人數新預算不能議決時執行委員會得代表議決

第四十三條 本會遇有非常事項或舉辦重要事業預算不敷時經會員大會議決得發行公債

第四十四條 本會支款須經主席團委員二人以上之簽字方爲有效

第四十五條 會費收據須經主席團委員二人以上之簽字方爲有效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大會

決議並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始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由上海市政
府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議通過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中央政治會
十七年四月

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
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

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
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
要時亦同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
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

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
間之勞動契約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
調解決定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
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
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一條 本法於處理勞工團體或勞工
三十人以上與雇主間之爭議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
規定者外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
縣爲縣政府在普通市爲普通市政府
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於中央政府之
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一陸軍或海軍直接經營之軍需製
造廠之勞資爭議其
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
員會仲裁

一、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造業

二 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三 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或行政官署認為有必要時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

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前項視同

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規

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以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展之逾前二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

各該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

3

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

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

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
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特

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於
六月間命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

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

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遇有仲

裁事件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即

由各該行政官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依前

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
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
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

之以省政府代表為主席其在特別市
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之以特別市政

府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第二項規

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
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

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

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

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由工商部指定之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二款之代表得由中央黨部指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仲裁委員指定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調解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三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
二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姓及事務所在地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者聲請而由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者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姓及事務所在地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調查期間非有
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

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

或商店詢問

第二十七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

第二十八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於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會議行之取決於多數調解委

員會應將前項決定於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並送該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仲裁

應向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利市政府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政府或普通市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省政府辦理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政府會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 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

各項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

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

所所在地

二 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

陳述

三 關於不同意之理由

四 對於原決定求為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二十九條

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

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核准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雇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罷工

或停業其他工商業之雇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

任何工商業之雇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調解或仲裁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日起算

第三十六條 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有

左列行為

一 閉封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七條 行政官署在調解仲裁期內得酌量情形命已罷工之勞工或已停業之工廠商店先行復工或復業

第三十八條 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併決定或裁決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

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約契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

役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庭請求強制執行

第四十條 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
五條及三十六條之規定時行政官署
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
制止之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
有行爲已涉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
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之犯刑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
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
時准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

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三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

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該送管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其第一屆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各該行政官署依照該案所定程序製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內最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廢止之

年五月二十六
日工商部訂

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手續費只收一次證明書費於審查不
合格時發還之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

工業品可以替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
工商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轉呈工商
部發給證明書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連
同工業品及說明書或其他憑證等送
部審查

第三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付審查
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
每品二元半手續費一元同一公司工

廠有兩種以上之工業如同時呈請時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發給國貨證明書
並在工商部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凡領有工商部國貨證明書者
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工業品經工商部證明後仍須
受工商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第八條 凡非自行設廠製造而冒貨之
工業品一經告發或被查出得擬罰或
收沒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

現行法規大全

第十二類 地方制度

省政府組織法

十五年五月公布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義

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

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

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

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之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

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超越權限

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

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

使其職權省政府委員會集會時不得

派代表出席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省

行政職務省政府委員爲簡任職

第六條 省政府下設左列各廳處

祕書處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

除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外省政府之

下設教育廳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

農礦廳工商廳

第七條 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本法

第十三條所列教育廳事務由各該區

大學依大學區組織條例掌理之

在未設農礦廳工商廳之省區本法第

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列各該廳事務
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八條 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

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計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員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九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市政官吏之任免監督事項

二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

更事項
關於警政及公共衛生事項

關於保衛事項
關於選舉事項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關於禁烟事項
關於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

土地行政事項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關於公產事項

第十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事項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 關於公產事項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省政府組織法

第十一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三 關於建築新市新村事項

四 關於各種土地之測量及其他土地建築事項

五 其他建設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三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四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農礦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漁業牧畜森林之一般

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農業漁業及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三 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四 關於佃夫地主間之爭議事項

五 關於礦業之一般保護監督事項

六 關於礦務警察及礦工待遇事項

第十四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商業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工廠事項

三 關於商埠事項

四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 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七 關於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事項

省 政 府 组 織 法

八 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長之任免得由各主管部院及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各廳處間關於職權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 處理省政府日常事務

三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由主席召集特別會

第十九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會互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前項代理除經國民政府明令特許者外其期間以一月爲限

第二十條 省政府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總理祕書處事務祕書長爲簡任職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設廳長一人總理各該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廳長爲簡任職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各設祕書一人至三人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祕書事務省政府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

酌量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

法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若干人承各該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務省政府各廳秘書及科長爲薦任職

或委任職科員爲委任職省政府各廳

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士及

視察員其員額應由各該廳長提出省

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因繕寫文

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

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前項細則應呈報国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 修正省政府組織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
黨義及国民政府法令綜理全省政
務

第二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省
政府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
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
行政職務

第四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主席一人
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
之

第五條 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執行省

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并處理常務
第六條 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由主

席召集之有必要時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應即召集特別會

第七條 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該委員會互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但須呈報

政府核示

第八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組織之承省政府委員會主席之命辦理省政府委員會祕書處事務

第九條 省政府下設民政財政建設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教育農工實業土地等廳分管省行政事務各廳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

第十條 省政府各廳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第十二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

薦任官吏之任免應依省政府委員

會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省內各機關簡任官吏認為有濫職行為時得向

國民政府彈劾之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侵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每月月終須將施政情形報告國民政府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十五年十一月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省執行委員會指導監督之下受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全省政務

第五條 省政府得制定省單行法令但不得違反黨之決議及國民政府命令

第六條 省政府得任免省內各機關薦任官吏

第七條 省政府下分設民政財政建

省政府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省政府委員會推選之並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常務委員會按照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執行日常政務

設教育司法軍事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農工實業土地公益等廳分管

行政事務

第八條 省政府各廳各設廳長一人

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但委員中可以有不兼廳者

第九條 省政府設祕書處由省政府

任命祕書三人組織之秉承省政府委員會之命分任祕書事務

第十條 省政府各廳之組織法另定

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另定之

第十二條 省政府祕書處組織條例

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 修正省政府組織

法
十六年七月八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導之下奉國民

政府命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省政府委員

會行使職權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主席一人

由委員互選之每日以委員二人輪

流值日協助主席執行日常政務

第四條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

行政職務

第五條 省政府下分設民政財政建設軍事司法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

教育農工實業土地等廳分管省行

政事務廳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 省政府得頒布省單行章程

但不得與政治會議之決定或國民

政府之法令抵觸

第七條 省政府對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侵越權限妨害公益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之

第八條 省政府有任免省屬各機關薦任官吏之權

第九條 省政府有彈劾省屬各機關

簡任官吏之權

第十條 省政府於每月終須將施政

情形報告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組織秘書處承委員會之

命辦理祕書事務

第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組織條例另

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別市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六月廿日

二二日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

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特別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
特別市

第三條 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
許建爲特別市

一 中華民國首都

二 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三 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第四條 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
大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之已劃入特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
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五條 特別市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
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市土地事項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

締事項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

他土木工程事項

八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九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第七條 特別市設置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 市公安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事項

事項

十三 市教育局文化風紀事項

在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內公安局事項得由國民政府另以法令定其管轄

第八條 特別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九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員特別市市長爲簡任職

第十條 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

第六條 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

一 財政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

之

二 土地局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

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三 社會局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

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農工商公
益等事項屬之

四 工務局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

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
事業屬之

五 公安局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六 衛生局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七 教育局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特別市政府因特殊情勢得設港務局

第十一條

特別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

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

命之國民政府爲前項任命前得將特

別市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

及建設委員會審議局長爲薦任職或

簡任職

第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設祕書處掌理

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

項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由特別市市

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祕書長爲薦

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三條 特別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

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事宜得設
公用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事

宜

人至四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參事爲薦任職或兼任職

第十四條 特別市政府依事務之需要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五條 特別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祕書長參事各局長組織之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祕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
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

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另定之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前項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特別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

第二十七條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

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市長於必要時得招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二十八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特別市參議會得依全體議員半數以上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此項請求

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國民政府裁決之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條 特別市參議會認爲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定爲特別市收入由特別市政府征收之

- 一 土地稅
- 二 土地增價稅
- 三 房捐

四 營業稅

五 牌照稅

六 碼頭稅

七 廣告稅

八 市公產收入

九 市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外新課稅捐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四條 特別市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但第三條第一項

第一款所指之特別市應受審計院之

監督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三十五條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於其主管事務對於特別市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民政府糾正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管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認為特別市各局局長有濫職情形時得呈請國民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八條 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時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各特別市在本法公布前成立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兩箇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市組織法

十七年六月公布

令範圍之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市土地事項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

締事項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

八 市河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九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十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第二章 市之職務

- 1
市組織法
第一條 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市
第三條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市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特別市已劃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六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七條 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省政府辦理之市區域內之省行政事務省政府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與省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

第十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市長爲薦任職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財政局土地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市政府得增設衛生局教育局港務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各局分掌左列事務一 財政局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

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 社會局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土地工商公益等

事項屬之

三 工務局第六條第七款至第十款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

命令及單行規則

之

四 公安局第六條第十一款之一切

公安事項屬之

五 土地局第六條第三款之一切土

地事項屬之

六 衛生局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一切

衛生事項屬之

七 教育局第六條第十三款之教育

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八 港務局第六條第八款之一切河

道港務及船政事項屬之

第十三條 在未設衛生局之市第六條

第十二款之事項由公安局掌理之在

未設教育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三款之

事項由社會局掌理之在未設教育局

之市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事項由社會局掌理之在未設港務局之市第六條第十款之事項由工務局掌理之

第十四條 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局長准受薦任職待遇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祕書處掌理文牘
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祕
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
府任命之祕書長准受薦任職待遇

第十六條 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由

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輔助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

事項參事准受薦任職待遇

第十七條 市政府依事務上之需要得

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事項

第十八條 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市長認爲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祕書長參事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第二十三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

一 關於祕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

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長一人任期一年

第四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

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市成立一年後由省
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呈請國民政
府核准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

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

應交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

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

第三十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

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
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
不得過十五日

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
議

第三十一條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
該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得於全體議員
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議案請
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此項請求如被
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裁決
之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二以上之

同意向省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市財政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收入由

市政府征收之

一 土地稅

二 土地增價稅

三 房捐

四 營業稅

五 牌照稅

六 碼頭稅

七 廣告稅

八 市公產收入

九 市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三十五條 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之外新課稅捐須經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市政府之會計依審計法

受審計分院之監督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

區校長於其所轄事務對於市政府之

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

之

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

職務時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

長得呈請省政府糾正之

第四十條 市政府與縣政府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置市時

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在本法公布以前成立之市應於本法公布後兩箇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中央政府核定之

十六年六月六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
在地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爲南京特
別市

第二條 南京特別市直隸中央政府不
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三條 本暫行條例適用於南京特別
市全部

第二章 市區域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
及浦口之原有區域爲南京特別市行

政範圍其區域之分別由市政府呈請

第五條 本市政區域得應時勢之需要
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擴大之

第六條 已劃入本市之區域不得脫離
本市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七條 關於左列各事市政府有議決
執行之權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安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三 市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四 市河道及船政管理事項

五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六 市內公私建築事項

七 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 市民生計民食統計及農工商之

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九 市教育風紀事項

十 市公益慈善事項

十一 市交通電汽電話自來水煤汽

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

締事項

十二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十三 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十四 中央政府委辦及特許處理事

項

十五 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第八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省政府有關

聯或抵觸而不能自行解決時呈請中

央政府裁定之

第四章 市行政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市設市長一人由中央政府

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十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 総理全市行政事務並爲市政聯

席會議主席

二 對外代表市政府

三 執行中央政府命令

四 召集市政聯席會議

五 審查參事會之建議

第十一條 市行政事務得設下列各局

專管之但遇事務必要時市長得呈准

政府設立特別機關辦理之

一 財政局

二 工務局
三 公安局
四 衛生局
五 教育局
六 土地局
七 農工商局

第十二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荐請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十三條 各局長之職權如左

一 掌理本局內一切事務

二 承市長命令執行市政聯席會議

議決事項

三 建議本市興革事項於市政聯席

會議

第十四條 市長爲統籌市政事務得召

集各局局長組織市政聯席會議

第十五條 市政聯席會議之議案範圍

一 關於第七條各項行政事宜
二 關於市行政各機關編制事項
三 關於市行政之經費及預算決算

事項

四 關於市行政之興革事項

第十六條 市政聯席會議辦事細則由

該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徵收市捐稅

二 管理市公產

三 經理市公債

四 收支市公款

五 編造預決算

六 管理民食
七 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十八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規劃新街道
- 二 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溝渠
- 三 取締房屋建築及汽車馬車貨車
人力車腳踏車等
- 四 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
- 五 經營監督電力電話電車自來水
煤氣及其他公用事項
- 六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四 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五 維護市內交通
六 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二十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清除街道溝渠
- 二 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
茶樓菜館戲院浴所廁所理髮所
妓院牛乳場等
- 三 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編造
統計

四 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並監督
私立病院

五 增加市民衛生智識及搜集衛生
統計

- 一 執行市警察行政
- 二 編練市消防隊
- 三 調查戶口

- 六 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
 病院瘋狂院
- 七 取締市民一切飲料食料
- 八 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管理市立各學校
 - 二 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 三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 四 審查各種電影畫片
 - 五 保護市內美術歷史自然之紀念及名勝風景
 - 六 推廣社會教育
 - 七 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 八 其他關於教育及公益事項
- 第二十二條 土地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 測量全市土地及河道
 評估民產價格
- 二 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
 坦地升科
- 三 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 四 註冊
- 五 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 六 計劃農工商業改良及取締辦法
 二 農工商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三 勞工之獎勵保護辦法
 四 勞資兩方調劑辦法
- 五 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
 或管理
- 六 救濟及預防市民貧困災害事項
 七 管理船政倉棧碼頭事項

八 改良市民生計事項

第五章 參事會

九 其他關於工商業及農業事項
二十四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

市政聯席會議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市政府設祕書若干人承

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整理文書

第二十六條 市政府設總務科科長一

人科員若干人掌理左列事務

一 主管文牘及印信保管檔案事項

二 編輯印刷市政公報等各種市立

條例及報告

三 掌理會計庶務及收發事項

四 其他事務之不屬各局專管者

第二十七條 市政府辦事細則由市長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市設參事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於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一 具有專門學識者

二 具有實際經驗者

三 具有社會信用者

第二十九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二 議決市長諮詢案件

三 審查市行政之成績

四 有建議時得請派員列席市政聯

三十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互選

之

第三十一條 市參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暫行條例呈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本暫行條例在中央政府未公布南京特別市條例以前繼續有效

第三十四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長提交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修改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

**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
條例第四條**

(十六年十月十日公布)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原有區域及八卦洲為南京特別市行政範圍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市因租界收回而更定範圍

時勢需要而擴大區域得由市長呈請

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一條 本市爲中華民國特別行政區

域定名爲上海特別市不入省縣行政

範圍

第二條 上海特別市設市政府直隸中

央政府

第三條 本暫行條例適用於上海特別

市全部

第二章 市區域

第四條 本市區域以上海寶山兩縣所

屬原有之淞滬地區爲特別市政範圍

其區域之分割由市政府呈請中央政

六 市內公私建築事項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安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三 市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四 市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五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第七條 關於左列各事市政府有議決

執行之權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六條 已劃入本市之地域不得脫離

本市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七 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 市民生計民食統計及農工商之

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九 市教育及社會風紀事項

十 市公益慈善事項

十一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汽

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

繕事項

十二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十三 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十四 中央政府委辦特許處理事項

十五 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第八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省行政有關

中央政府裁定之

第四章 市政府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市設市長一人由中央政府

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十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 総理全市行政事務並為市政會議主席

二 對外代表市政府

三 執行中央政府命令

四 召集市政會議

五 審定參事會之建議

第十一條 市政府得設祕書處及下列

各局分別專管之但遇市務必要時市長得呈請政府設立特別機關辦理之

一 財政局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四 承市長命出席市政會議陳述理由

第十三條 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十四條 祕書長承市長之命掌理下列事項

一 辦理文牘及機要事項
二 管理印信及檔案事項

三 編制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 管理會計庶務及收發事項

五 管理公布及宣達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第二條 工務局
三 公安局
四 衛生局
五 公用局
六 教育局
七 土地局
八 港務局
九 農工商局
十 公益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得聘專任參議四人贊助市長掌理左列事項

一 擬訂及審查關於市行政之法令

事項

三 計劃及審核市長交辦事項

三 研究全市興革及交涉問題

第十五條 各局長之職權如左

一 掌理本局內一切事務

上 海 市 別 特 暫 行 條 例

二 承市長命令執行市政會議議決

事項

三 建議本市興革事項於市政會議

第十六條 市長爲統籌市政事務得召

集祕書長及各局局長組織市政會議

第十七條 市政會議之議案範圍

一 關於第七條各項行政事宜

二 關於市行政各機關編制事宜

三 關於市行政之經費及預算決算

事項

四 關於市行政之興革事項

第十八條 市政會議辦事細則由該會

另定之

第十九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徵收市捐稅

二 管理市公產
三 經理市公債

四 收支市公款
五 編造預決算

六 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二十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規造新街道

二 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溝渠

三 取締房屋建築

四 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

五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執行市警察行政

二 編練市消防隊

三 調查戶口

四 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紀

維護市內交通

六 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二十二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清除街道溝渠

二 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

茶樓菜館戲院浴所廁所理髮所

妓院牛乳場等

三 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編造

統計

四 取締醫生及藥房營業並監督私

立醫院

五 增加市民衛生智識搜集衛生統

計

六 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病

病院瘋狂院

七 取締市民一切飲料食料

八 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用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經營監督電力電話電車自來水

煤氣及其他公用事項

二 關於現在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

及管理

三 取締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腳踏

車等

四 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

事業

第二十四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管理市立各學校

上 海 特 別 市 暫 行 條 例

- 二 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三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四 審查各種電影畫片及劇本
五 保護市內美術歷史自然之紀念及名勝風景
六 推廣社會教育
七 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 第二十五條 土地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測量全市土地
二 評估民產價格
三 估定徵收土地因公共開發而增加之地價
四 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
五 灘地升科
六 土地分配及使用取締事項

- 七 其他關於土地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港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測量全市河道及海岸
二 開闢疏濬河道及修理海岸
三 管理船政倉棧碼頭事項
四 其他關於港務事項
- 第二十七條 農工商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等團體之註冊等事項
二 計劃改良及取締農工商之辦法
三 市內物價勞動狀況及市民生計職業之調查及統計
四 勞工之獎勵保護辦法
五 勞資兩方調解辦法
六 其他關於農工商等業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公益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救濟及預防市民貧困災害事項

二 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三 改良市民生計事項

四 管理民食事項

五 其他關於公益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

市政會議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政府祕書處組織及辦事

細則由市長另定之

第五章 參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市設參事九人至十三

人由市長於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

任期一年得連任

一 具有專門學識者

二 具有實際經驗者

三 具有社會信用者

第四十二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二 議決市長諮詢案件

三 審查市行政之成績

四 有建議時得請派員列席市政會

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互

選之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會辦事細則由該

會擬訂交市政會議核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暫行條例在中央政府

未公布上海特別市條例以前繼續有

效

第三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請中央政府修改或以法令補充之

第三十七條 本暫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公布

第一條 本處直隸於國民政府專任太

湖流域左列各項水利工程之經營管

理事宜

一 防 漉 工 程

二 海 塘 工 程

三 航 運 工 程

四 農 田 灌 溉 工 程

五 其 他 有 關 水 利 之 各 項 工 程

第二條 本處工程區域東至東海南至

錢塘江西至天目山脈北至揚子江爲

第四條 工程科辦理下列事項

一 關於擬定測量計畫及實施測繪

事 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及實施事項

三 關於調查統計及研究一切水利

事 項

四 關於各種工程之監督管理及勘

驗事項

五 關於技術上一切用品及圖表文

書器具船舶之購置保管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辦理下列事項

一 關於本處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

事 項

二 關於典守本處印信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工程總務兩科

四 關於一切普通用品及器具之購置保管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左列各職

一 處長一人簡任

二 工程科總工程師一人荐任

三 總務科科長一人荐任

四 工程科技士三人測繪員若干人委任

五 總務科科員若干人委任

六 其他不屬於工程科之事項

第七條 處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

處內外一切事宜

第八條 總工程師承處長之命督率技

士及測繪員辦理工程科應辦事務

第九條 總務科長承處長之命督率科員辦理總務科應辦事務

第十條 本處因繪寫文件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處因規畫工程之必要得組織測量隊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

之

第十二條 本處因實施工程之必要得

設立臨時工程事務所其組織及辦事

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

暫行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前南京國民政府

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國民政府太湖流域水利工程章程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太流域水利議事會（以下省稱議事會）會員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就該工程處工程區域各縣每縣內聘任一人充之

第三條 未辦工程之區域前項會員暫不聘任並議事會會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水利或土木工

程科畢業者

二 曾在國內外專門學校水利或土木工程科畢業會辦水利工程者
三 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農工科畢業對於水利有研究者
四 曾辦水利工程事宜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議事會會員任期一年但任滿得兼任議事會會員
第六條 議事會之會議分左列兩種

一全體會議 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召集議事會全體會員於該工程處舉行之

二分組會議 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

處就各工程區域召集各該區域之議

項

事會會員舉行之

第七條 全體會議每三個月舉行常會一次分組會議不限次數由處長定期召集之全體會議及分組會議會期概以十五日為限但遇必要情形得由處長延長之

第八條 議事會會議主席由各會員於開會時臨時推定之

第九條 議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交議事項
二 議決議事會會員對於水利工程建議事項

三 審核太湖流域水利經費收支事

第十條 議事會議決事項由處長執行

之但處長有異議時得交會復議一次第十一條 全體會議及分組會議各得選任常駐會員三人至五人任審核水利經費收支事宜其規則由議事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議事會會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間得給津貼

常駐會員得酌支薪金

第十三條 議事會召集會議時非有被召集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四條 議事會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國民政府核准公

布施行

水文測量隊隊長辦事細則

一 水文測量隊隊長辦事細則

水文測量隊隊長承總工程師及技士之指導督率水文測量員水標檢查員及各站記載員辦理指定事務隊長每月須以半個月在處辦公半個月出外巡視各測站

隊長負整理各站記載之全責整理方法開列於左

甲 繪製並隨時修正各流量站地位略圖

乙 繪製並隨時修正各水標站及雨量站地位略圖

丙 編製並隨時修正各水標站及雨量站

- 丁 繪製各流量站流量曲線
戊 繪製各水標站水位曲線
己 繪製每月全流域同雨量線計算全流域每月平均雨量及雨量一覽表每年繪製雨量統計表及比較圖
庚 每遇雨季須每日或三日繪製同雨量線同溫度線及各站風力與風向
辛 遇有水位發生特別情形時須按日繪製全流域同水位線
壬 每年須將經辦各事製一總報
癸 其他有關水文測量各事項

水測量隊長辦事細則

四

隊長負巡視各流量測量站水標站及雨量站之全責巡視時注意事項開列於左

甲 測量站水標站及雨量站是否設在最適宜之地點否則可即時擇地遷換

乙 何處應增設或廢置測量站水

標站及雨量站應隨時報告總

工程師及技士核辦

丙 測量及記載方法何處應行改善應隨時囑令各站照辦

丁 執行總工程師及技士之其他

交辦事項

五 隊長出巡時須繕爲日記交總工程師及技士核閱

六

各站往來文件由總工程師交由技士核辦後即錄要交隊長加以注意各站記載圖表均由隊長負責分站保存

水文測量員辦事細則

一

按本處規定須測各河道詳加考察選定流量測量地點建設水標並將該處河道寬狹水流方向村莊位置及測量站水標之位置等繪成草圖寄處備考

二 每月除雨雪外須常往來各站施測流量施測次數由處內另行通告規定之

附各區水文測量員管轄之水標站一覽表

蘇常區	望亭沙墩港	無錫運河	常州運河
蘇平區	吳江爪涇橋	北坎大浦港	平望運河
常嘉區	太倉瀏河	直塘七浦塘	支塘白茆
吳淞江區	青陽港	黃渡	常熟龜山塘

三 每次流量測畢即須將流量算出寄處不得延誤

四

記載一律用田田鉛筆惟字跡不得潦草務求明晰

五

流量記載須抄二份一份寄處一份留站備查

六

流量測量員有指導監察所轄各站水標雨量記載員之責

七

水標倘有損壞當飛速修好并報告處中以便派員測定改正數

水標檢查員辦事細則

- 一 水標檢查員受本處工程科之指揮以檢查本處所派水標雨量記載員記載是否準確隨時報告本處工程科辦理爲唯一職務
- 二 水標檢查員之檢查範圍及每月應有工作成績由本處工程科規定之水標檢查員每到一站必須將該站水標雨量溫度風力風向等記載詳細閱看如發現錯誤及字跡歪斜不整飭處應隨時指導更正又須將水標或雨量計雨量尺等詳細檢查有無損壞情事並試令記載員閱讀尺度以期不誤
- 三 水標檢查員到站之時不得預先知照記載員
- 四 水標檢查員每到一站閱看記載表後必須簽名蓋章記明月日於該站寄交本處工程科之旬報片上
- 五 水標檢查員每月終須將檢查日記及次月旅行日程親呈本處工程科備核並便通信遇有特別事務及更改行程之處應隨時備函報告處中水標檢查員對於各站記載員言語舉動必須和善如發現記載疏忽屢戒不悛情事應密報本處工程科聽候辦理不得自行撤換
- 六 水標檢查員對於本處委辦或調查事件必須迅速妥善辦理

水標檢查員辦事細則

九 水標檢查員月薪定爲三十元公旅

費每月以四十五元爲限實報實銷

十 水標檢查員每月檢查成績不及規

附水標檢查員所轄各水標站一覽表

第一區

和橋漕河

宜興東氿

大浦口

百瀆口

溧陽南溪

東壩中江

豐義滆湖

奔牛運河

丹陽運河

鎮江運河

江陰黃田港

四河口

瀏河口

七丫口

白茆口

福山口

漕湖口

西山蔡港

第二區

震澤運河

雙林

吳興苕溪

大錢口

小梅口

長興下箬溪

夾浦口

梅溪西苕溪

德清西塘河

餘杭北湖

餘杭南湖

杭州運河

崇德運河

嘉興運河

總泖斜塘

周莊急水港

東山席家湖

木瀆胥江

蘇州胥門

定者除有特別原因經本處工程科
核准者外一律按成扣支應得薪津
公旅費

清水河水位記載員辦事細則

事細則

- 一 記載水標讀數以公尺爲單位讀至小數點下二位爲止如一公尺二公寸三分記如「1.33」
- 二 每日午十二時觀讀水標一次同時須記載溫度及天氣風向風速
- 三 溫度以華氏溫度計爲準須懸於走廊或窗外用木匣遮蔽並不得與灶間相近或爲日光直接照射如溫度爲六十五度記如「65°」
- 四 天氣則記天氣之風雨陰晴
- 五 風向記風來之方向
- 六 風速觀樹枝或炊烟之搖動由風速
- 七 每月寄旬報片三次一號至十號爲第一次十一號至二十號爲第二次二十一號至三十或三十一號爲第三次每次於該旬日之後一日寄處不得延誤
- 八 各站之水位記載表積滿一月應交由水標檢查員或流量隊帶處
- 九 水位記載表（表式A）及旬報片上之測站河名記載者年月日以及各記載均須填寫清楚
- 十 記載一律用HB鉛筆但字跡不得潦草務求明晰
- 十一 水標倘有損壞當飛速報告處中

測計表查出如樹葉搖動則記「和風」二字於風速格內

十二

每逢異常盛漲應於石橋上將水面所到之處命石匠鑿痕並鑿字註明某年月日水位

潮水河水位記載員辦事細則

五 天氣記天氣之風雨陰晴
六 風向記風來之方向

一 記載水標讀數以公尺爲單位讀至
小數點下二位爲止如一公尺二公
寸三公分記如1.23

二 每日觀讀水標二十五次卽自上午
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每半小時觀
讀一次

三 溫度天氣風向風速每日午十二時
記載一次

四 溫度以華氏溫度計爲準須懸於走
廊或窗外用木匣遮蔽並不得與灶
間相近或爲日光直接照射如溫度
爲六十五度記如65°

八 每月記載表分三次寄處第一次一
號至十號第二次十一號至二十號
第三次二十一號至三十號或三十
一號每次均須於該旬日之後一日
付寄不得延誤

九 水位記載表（表式B）上之測站
河名記載者年月日以及各項記載
均須填寫清楚

十 記載一律用H B鉛筆但字跡不得
潦草務求明晰

十一
十二

水標倘有損壞當飛速報告處中
每逢異常盛漲應於石橋上將水
面所到之處命石匠鑿痕並鑿字
註明某年月日水位

任用練習員暫行條例

一 練習員須初中畢業程度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身體健全信仰三民主義者

二 練習員受總工程師暨技士之指導練習測量計算繪製圖表管理儀器圖表及繕擬工程文件等事

三 練習員練習期限定為一年期滿由本處給予憑證並得擇尤派充本處職員

四 練習員從前修習學科所讀課本暨修習時間等應列表報告工程科備查

五 練習員須恪守本處辦事細則

六 練習員其他服務規則適用本處職員服務規則

七 練習員自到差日起按月酌給津貼洋三十元

太 流 域 各 縣 借 用 濬 例 條 船 機 河

太 流 域 各 縣 借 用 濬

河 機 船 條 例

- 一 本處爲獎勵太 流域各 縣自行籌款開濬河道起見特將所有機船免費借給各 縣使用
- 二 各 縣擬濬河道應由縣政府或建設甲 施工地段平面圖
比例尺用五千分之一並用紅線指明工段起訖斷面位置
土地點與臨時船隻交通方法兩斷面之距離不得逾一百尺
- 乙 施工地段縱斷面圖
縱線比例用百分之一橫線比例用五千分之一應詳細繪明左右岸線河底線高水位平水位低水位各線及各斷面位置並用紅線標明施工後河底河岸線積
- 丙 施工地段橫斷面圖
縱線比例用百分之一橫線比例用五百分之一應詳細繪明高水位平水位低水位各線並用紅線標明施工後之河底線註明擬濬之面積
- 丁 土方表
將各段及全段之上方數量列爲土方表以立方公尺及英方（即一百立方英尺）爲單位

- 四 簽款計畫應詳舉業經核准或議決
- 五 本處核定工程及簽款計畫後即爲有案之切實辦法

局及水利機關將工程及簽款計畫按照三四兩條規定詳細規訂呈請本處查核即視工程之緩急依次借給機船

- 六 各縣如無適宜水道或機船不能駛到者本處不能借給機船
- 七 借用本處機船期內如有意外損壞及缺少機器物件概歸借用機關負責修復期滿繳還應由借用機關駛回原處
- 八 借用本處機船不得作原定計畫以外之工程不得藉以營利
- 九 機船所用燃料機油燈火及一切雜料概歸借用機關擔任之
- 十 每一機船由本處派機匠一人隨船管理機器其餘應需工人概由借用機關僱用所有工匠工食均由借用機關擔任之
- 十一 凡借用機船後如工程中途停頓

十二 施工期內本處得派員蒞工監察指導以期工歸實際該員薪水公旅費均無須各縣供給

十三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實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處得酌量情形將機船收回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施用證章規則

七

費一面由處登報聲明作廢
不論是否因公凡遺失證章一枚處
罰金十元以懲疏忽

一 本處證章專限於本處職員得施用

之

二 本處證章由總務科會計股立號登

記履歷簿負發給及收回之責

三 職員領取證章須繳證章費於繳回
時發還之

四 各職員領得之證章必須佩掛身上

以資識別

五 各職員領得之證章絕對不許轉借

他人佩用

六 如有遺失證章者須立即報告總務

科陳明處長聲請補領並仍繳證章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

副工程師幫工程師承長官之命辦理
工程事務

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南京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直隸於

中央受國民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廣

東全省治河事宜

第二條 治河處設督辦一人爲簡任職

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治河處設坐辦一人爲荐任職

承督辦之命幫理全處事務兼管總務

一切事務

第四條 治河處設總工程師一人爲荐

任職承督辦之命掌管工程一切事務

第五條 治河處設副工程師二人幫工

程師一人祕書一人均爲荐任職

第六條 治河處設總務人員若干人工程人員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

辦理總務工程事務

第七條 治河處職員名額薪俸經費等

項經治河行政會議議決由督辦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有應修改時由督辦呈

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

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公布

第四條 臨時政務委員會處理政務以

時機緊迫須急切處理者爲限但仍隨

時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部

第五條 湖北省政府或湖南省政府成立時臨時政務委員會即行裁撤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湘鄂兩省在戰事時期內設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秉承國民政府及該管部處理兩省民政外交財政交通等事務

第二條 臨時政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作戰軍隊總指揮及民政外交財政交通主任人員各一人爲委員組織之以總指揮爲主席

第三條 臨時政務委員會得委任人員代理兩省民政外交財政交通各行政機關官吏但薦任以上官吏仍呈請國民政府任命

國民政府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一

本會遵照中央政府頒發條例處理湘鄂兩省在戰事狀態下之一切政務俟省政府及中央直屬機關正式組織後分別解除職權

二

本會設下列各處

一祕書處 職掌本會內務之整理與進行及不屬下列各處事務

二民政處 職掌關於湘鄂兩省民政事項

三財政處

職掌關於湘鄂兩省財政事項

政事項

四交通處 職掌關於湘鄂兩省交通事項

五外交處 職掌關於湘鄂兩省外交事項

三

六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受本會之監督指導
祕書長由本會推薦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其餘各處主任即由各委員分別兼任

四

七本會行政方針及因必要而有重大之設施時由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施行（每星期二五開會但遇緊要事件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八本會處理政務各處主任及委員承各該管部辦理其職掌事務但主席

有監督指導之權

六

各委員署名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

本會處理政務以本會名義行之由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

十五年

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左列土地無論公有或私有

其權利之保存移轉分合消滅添附及
處分在本條例頒行前不問曾否登記
有無書據均須向廣東土地廳及所屬

土地局登記之

一建築用地

房屋用地

場廠用地

碼頭用地

鐵路用地

公園地

操場

砲台用地
燈塔用地

祠廟地

墳墓地

其他一切供建築用之土地

二農地

水田

山田

旱田

沙田

苗田

桑田

菜田

菓園

灘蕩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

其他一切耕作種植之土地

三畜牧地

牧場

魚塘

山林

原野

四森林地

五鑛山地

六鹽田

七道路地

道路

鐵道綫地

溝渠

河道

堤壩

八雜地

荒地

坦地

蜆地

蠔地

其他一切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土地

如左

上列各類土地應行登記之權利

甲

土地所有權

乙

永租權

丙

抵押典質權

丁

地上權

戊

公用土地之管理者

第二條 凡土地一切之權利非經遵照

本條例規定申請登記領有登記完畢證時不能以之爲土地權利之根據享受法律上之保障及行物權上之絕對權以之對抗一般人

第二章 登記

第三條 土地登記冊應登記之事項如

- 一 土地所在之地名及坐落四至
- 二 土地之類別及現作何用
- 三 面積
- 四 地價每井或每畝
- 五 每畝租值
- 六 有無書據
- 七 曾否納稅其額若干
- 八 有無地圖（如有地圖須照繪一

紙另冊保管之）

九 業戶（永租或典主及管理人）
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十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
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十一 有佃人時佃人之姓名住址
十二 其他應登記事項

第四條 前條應登記之事項皆由土地權利人或其他代理人於應行登記時期內自行呈報登記之但經測量或調查有與呈報事項不符時得核正之土地應行登記時期由政府決定施行

測量及調查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前項登記須刊登政府公報揭

示於所受理登記之土地局並布告於登記之土地所在地又無論何人得申請查閱登記書類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爲假定期期內倘無人異議即屬確定發給登記完畢證

第六條 在假定期內如有認爲不符實之處得由土地關係人具書請求更正之

凡對於呈報登記事項有疑義或爭執時得請求土地局附設之審查委員會分別解釋審理之

第七條 呈報登記人或異議人登記人

不服審查委員會裁決時得呈請土地廳所屬土地公斷處爲終審之裁決但

自公斷處裁決後公斷處如發見基於不法行爲或不當取得而取得土地權利業經法院確定判決者得聲請土地公斷處修正之

土地公斷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或其他處分時其承受人須于承受後一個月聲請登記

第九條 凡土地如遇自然或人事致其分合消滅添附等場合其土地登記權利人須于該情狀發生一個月內聲請勘明更正之

第九條第十條之登記管轄機關應屬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第十 凡國家或地方所有之土地以直

轄主管機關爲法定代理人應速卽聲請登記其登記管轄機關屬於該土地所在之土地局

第十一條 凡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各種公司與學校或另立堂名者等所有土地權利應由該社團學校等法定代理人或另立堂名者公司經理人速卽聲請登記其管轄登記機關應屬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第十三條 凡呈報登記者應照左列之
第三章 登記費

區別繳納登記費

一 原有產業保存其所有權者（卽原管有人）

按其地價千分之五

三 共有之產業分得者

按其所分得之地價千分之六

三 永租權之取得者

按其租金額千分之六

四 因抵押典質而取得者

按其債權金額在一年以內者千分之三一年以上三年以內者千分之五三年以上十年以內者千分之六十年以上者千分之八

但其無債權金額或其債權金額超過其地價時則以其地價作爲

債權金額

五

因抵押典質期滿而回復者

按其原登記件數每件二毫

六

因拍賣而取得者

按其債權金額千分之六

但其拍賣之地價少於債權金額

時則以其地價作為債權金額

但於本條例施行以後土地權利

有移轉時其登記費如左

因遺產或贈與及其他無債名義

而取得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三十

因買受而取得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十五

因前二項以外之原因而取得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一十

登記費包含登記證紙價但免費

登記者無須繳納登記證紙價每

件二毫

第十四條 左列之各項土地得免費登記之

一 政府自用地

二 公署局所之建築地

三 學校自置之建築地及其農業實習用地

四 幼稚園 公園 公立醫院 圖書館 博物院 公共市場 孤兒院 濟良所 收容難民處所

義塚 公立倉庫等建築地

土地之曾經登記有登記證者

六 經省政府特行核准者

第十五條 依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
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承受人聲請登
記者須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繳
納登記費

第十六條 依據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
聲請更正登記時得按其情況參照本
條例第十四第十五條辦理之

第四章 罰金

第十七條 凡於登記期限內不呈報登

用前項之規定

記時除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補
行登記外如逾期二個月以內者按照
其產價處以千分之三十之罰金兩個
月以上四個月以內者按照其地價處
以千分之五十之罰金四個月以上六

個月以內者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
一百之罰金六個月者得沒收之

其逾期自首者須照本條例第十三條
之規定補行登記其登記費須加成補
納每遞過一個月納費遞加三成管有
國有地之主管機關或學校及其他享
有免費登記之法定代理人怠於聲請
登記時得呈請省政府予以相當之懲
戒處分但各種公司怠於登記時仍適
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違背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
以隱匿論適用本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處罰之其自首者適用同條第二項之
規定

第十九條 凡違背本條例第九條規定

怠於聲請者參照本條例第十六條辦理之但增作公共事業或自然滅失依照本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免費登記者不在此限仍須繳納登記證紙價

第二十條 依據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測量或調查其土地權利者所呈報有隱匿不符情事時得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二十之罰金并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由省政府定期施行之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未釐定以前暫以警察所定區域爲標準其未有警察區域者則斟酌各地方情形分區登記

第一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一條之

規定土地廳指揮監督所屬土地局辦理土地登記事項

未設土地局各縣之土地登記事項得

由土地廳在各該縣派員會同他機關辦理之

凡施行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

例之都市不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土地廳因施行土地登記條例

之便利將全省劃分爲若干區域而次

第施行之

第三條 土地登記冊在各縣境內經界

第六條

土地關係人（包括土地所有

第四條 施行土地登記條例時須承省政府之命令而以其日期及手續公布週知其公布方法如左

一 出示公布

二 由政府及委托各報公布

三 通令各縣出示公布并轉知地方

公團鄉長鄉董轉告之

第五條 於限期內未經登記之土地除

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四章各條辦理外
如遇有訴訟事情發生不得主張權利
但有特別情形能證明者不在此限

權者永租權者抵押典質權者享有地

上權者公用土地之管理者）赴土地廳所屬局處聲請登記時其手續如左

一、具聲請書按照所列款式逐項填

報須填寫二份

二、繳驗原有足以證明土地權利之

書據及契照影印或抄白書二份

三、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

前項聲請書由土地廳備刊任人向本廳所屬各縣土地局及辦理登記之機關領用不取分文

前項契照影印由登記人自備呈繳若無影相地方得用抄白書每套分正副二份由土地廳刊發任人向本廳所屬各縣土地局及辦理登記之機關購用

每套收回紙價毫銀二角

第七條 前條之書據係包括紅契白契

執照登記證（或登錄證）地價收據

遺囑析產分單法庭判決書謄本及其

他足以表明土地權利之文件而言如

有永租抵押典質等關係者其雙方權

利義務之特約或文件亦作爲書據

第八條 土地登記聲請書其式如左

廣東地土登記書請聲

(書式二)

具土地登記聲請書人填明姓名竊填明私人或法人有左列之土地係因填明取得土地權利之原因如所有權永租權抵押典質權等而取得者今遵照土地登記條例將後列各項填報明白並附繳書據及抄白書或(影印)繳納填明登記或登記證紙價費請煩

貴填明局或處登記入冊以保證填明私人或法人之土地權利俟登記確定并請發給登記證為憑此致

填明土地廳所屬局處

附繳書據填明書據之種類件數

計其填明若干紙及契照影印或抄白書二份

附繳填明登記證紙價費

計大洋
伸毫洋 元 角 分 (如免費登記祇須繳毫洋二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聲請登記人填明姓名並蓋章或畫押

住址某縣某市某路某街某號門牌或鄉村大小土名某號門牌須詳細註明

計開

號期到收國民年月(日)

土地所在地名及坐落四至
土地類別
填明係何種田地

土地現充何用如有建築填明何種建築如係耕種填明種植何物其餘類推
面積填明若干頃畝若干井若干分

有無公路或私路爲界
地價填明每畝或每井若干總共若干

每年收益
收益總額若干

租值
租值總額若干

有無負擔及債務

有無書據
填明有或無

每年納稅數額
如有不納稅者亦須填明

有無地圖
填明有或無如有須一併繳驗驗畢與書據連同發還

業戶
(包括所有權人永租權人抵押
典權者及公有土地之管理人)
業戶爲何種人須分
別聲明

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佃人或租借人之姓名住址

摘要

以上各款倘有隱匿冒佔及不實之處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願受處罰

第九條 聲請登記者附繳之書據須給一條發還原主其收條式如左
以收條於驗畢後加蓋驗訖戳記憑收

(書式二)

繳驗書據條

廣東土地廳

給發收條事今收到第 號土地登記聲請書附繳之書據自據字第
號起至 號止計(蓋印)紙仰該業戶於驗畢後持此收條前來領
取原書據勿誤此據
業戶

收執

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給發收條員簽名蓋章

此收條須妥為保存如一經遺失或破爛不能辨認時須取具妥實保證書並補具聲請發還書
據書敘明遺失緣由及書據之種類號數再提出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收據均經註明無誤者
方准發還書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爲

繳驗書據存根

業戶 號起至

繳到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號附繳書據自據字第
號止計 紙

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并蓋主管職員之章

該書據發還後收條及存根上均蓋「已發還」之戳記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給發收條員簽名蓋章

第十條 土地登記聲請人除依據土地

植物之價值

登記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免費登記

登記費概以大洋計算以分爲止畸零
數四捨五入如以毫洋繳納加二五補者外須依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繳納登記費與聲請登記書同時繳納

水

之地價由業戶自行呈報而按照土地

第十一條 凡繳納登記費者須以取得

登記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其應

土地廳所屬機關之收據爲憑其收據

納之登記費

前項之地價不包含地面之建築或種

爲四聯式如左

(書式三)

土地登記費存根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地字第

號

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簽名蓋章

今據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業戶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登記費大洋元角分
伸臺灣洋元角分

計土地
第十三條第

項
計
算
繳
納

號內
井 分

分

釐

土地登記費收據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分 照 數 收 託 此 據
經 辦 者 填 明 機 關 名 稱 並 蓋 主 管 職 員 之 章
經 收 員 簽 名 蓋 章

項

今據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號內

(附註)存根三聯二聯繳存土地廳其中一聯於解款時由本廳轉繳財政廳一聯則存於登記處

第十二條 土地關係人聲請登記時須依本細則六七兩條之規定將其有關

係之書據一併繳驗概行免費

第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如無書據中最

重要之契照或雖有契照而不能提出

或已遺失者除依法公告外應於聲請

登記書中敍明原委並須取得地方官廳或法庭團體或鄉長鄉董之負責證明書以憑核辨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有二人以上時

須推定一人爲代表聲請登記并提出

各人之承諾書（聯合或各別聽便）如

各人之權利分別認定者應將各人所

認定應有之部分記載於聲請書中

第十五條 業戶之姓名住址須從實詳

細填明於聲請登記書中其業戶爲機關團體公司或某堂某記者應填明其名稱及所在地并須推定一代表人聲請登記該代理人須提出其代表資格之證明書並填明其姓名住址

第十六條 以代理人聲請登記者該代理人須提出其代理權限之證明書並填明其姓名住址於聲請登記書中

第十七條 凡聲請登記人除免費登記者可派代表外須親自到場聲請之如因特別事故不能親到者可派代表惟須提出本人因何緣由不能親到之聲明書

第十八條 凡土地權利移轉之登記登記權利人（如買主）須提出登記義務

人（如賣主）之承諾書于必要時得令雙方到場共同聲請之其登記須經權利義務兩方以外之第三者之承諾時應提出第三者之承諾書或提出可對抗第三者之法庭判決書謄本

第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如爲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不必提出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祇須提出其保管單據或收據

（書式四）

據 價收 證紙 登記 土地	業戶 計土地 畝 井 分 厘	今收到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一項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四條免費登記繳納登記證紙價二毫照數收訖此據 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簽名蓋章
---------------------------	-------------------------------	---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第二十條 聲請登記人若屬於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免費登記者可派代表聲請之惟須提出證明書於必要時得令該聲請人親自到場

第二十一條 免費登記之聲請書（書式一）由登記處加蓋免費登記戳記惟須收回登記證紙價每件二毫登記證紙價之收據式如左

廣東地土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土地 登記 證紙 價收 據存	今收到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計土地 畝	分	厘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免費登記繳納登記證紙價二毫照數收訖			
	經辦者 <small>(填明機關名稱蓋主管職員之章)</small>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經收員 <small>(簽名蓋章)</small>			

第二十二條 免費登記之手續除依照前條不必繳納登記費外其他與本細則第八九兩條所規定者同一辦理。

第二十三條 土地抵押典質之事實在土地登記條例施行以前發生者其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所經過之抵押典質期間應扣除之而以其所剩之期間計算其登記費。

第二十四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如有建築物應將其建築物之種類面積及門牌號數於聲請書中填明之。

第二十五條 聲請登記書中所填註之事項與書據所載者不符或登記義務人之表示與登記權利人之表示不符或不繳納登記費者均不准其登記。

第二十六條 凡沙田沙坦荒地等關於

管業上有特別情形者各業戶應於聲請書登記中擇要敍明之

第二十七條 凡每件登記中之土地如

有一部分移轉其移轉部分依照土地

登記條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其保存部分須重行登記但祇須繳納登記證紙價別無費用

(書式五)

免費查閱請聲請號

具書人某某爲聲請免費查閱事竊某某因何種關係及理由須查閱
土地登記冊之某處某項土地登記情形伏祈
准予查閱此上
土地廳所屬機關台鑒

聲請人簽名蓋章(或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第二十八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在假定登記期內土地關係

人願查閱土地登記冊之某地某項者得具書聲請免費查閱之

但如須抄閱者不在此限免費查閱聲請書式如左

查閱第
一書請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聲請人簽名蓋章(或押)

土地廳所屬機關台鑒
照准此上

具書人某某爲聲請查閱或抄錄事竊某某因何種關係及理由須(查閱或抄錄)
土地登記冊之某項土地或地圖登記情形
今願遵章照繳手續費 角正伏祈

一 土地登記冊或地圖之查閱
(書式六)

地登記冊或地圖如欲查閱或抄錄者
須具聲請書並須照左列所定繳納手續費

每一號每次每一人納毫銀一角
二 土地登記冊之抄錄
每一號每紙納毫銀二角
三 地圖之抄摹
每一號每張毫銀五角

(附註一)此項書由土地廳刊備任人免費索取
(附註二)此項書須填寫二份以一份呈廳備查

(附註一)此項書由土地廳刊備任人免費索取

(附註二)此書須填寫二份以一份呈廳備查

(附註三)手續費照收後由經辦者於書上加蓋收訖戳記

第三十條 前條之規定具左列情形者

得免繳手續費而於聲請書上加蓋免

費查閱戳記

一 屬於國有官有之土地因公務上
之必要由其主管或其他關係之
官廳聲請時

二 因徵訴訟裁判費用或因滯納國
稅處分由主管之官吏聲請時

三 充公之土地由廳拍賣主管官吏
聲請時

四 因政府調查某項事宜關係其奉
有調查職務之官吏聲請時

五 因政府調查某項事宜關係其奉
有調查職務之官吏聲請時

六 因政府調查某項事宜關係其奉
有調查職務之官吏聲請時

七 因政府調查某項事宜關係其奉
有調查職務之官吏聲請時

八 因政府調查某項事宜關係其奉
有調查職務之官吏聲請時

(書式七)

具書人某某爲請求更正事竊查得某處某項土地之登記冊與事實有未符合之處
伏請

准予更正如左

計開登記冊所載之誤點

請更正如下

土地廳所屬機關台鑒

具請願書人簽名蓋章(或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 址

(附註)此項書由聲請人照式填寫二份以一份呈廳備查

第三十三條 前條之更正請求於必要

時得由土地廳委派審查委員審查之

如土地關係人之一方認所更正者有

不適合時亦然

第三十四條 土地審查委員之出發概

不支薪惟酌量路途遠近准支旅費實

用實銷此項費用由請求更正者負擔

第三十五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七

條之規定土地關係人認土地審查委

員之修正爲不平允時得具請願書呈

請土地廳交由土地公斷處判定之其

書式如左　（書式八）

具請願書人

爲請求公斷事竊查前由土地審查委員

審定

某處土地情形報告書茲因某種理由由民情願請由

貴廳交附土地公斷處爲公允之判斷此上

廣東土地廳廳長均鑒

具請願書人署名蓋章（或押）
住　　址

附意見書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此項書須照式填寫二份以一份存廳備查

第三十六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八

第三十七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九

條之規定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承受

人於承受日起一個月內聲請登記者

得參照本細則第八條至第二十六條

時如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增減
或經界上之區域名稱之變更及其他
與原聲請書登記所載者有不同時其

辦理之

土地關係人須自改變之日起一箇月——
內具書報告其書式如左

(書式九)

土地變動報告書第號

具報告書人某某，因某處某項土地因何故而有發生改變情事伏請
貴廳派員勘明予以更正此上

土地廳廳長鈞鑒

計開

土地所在及名稱

原來情形

改正情形

具報告書人署名蓋章(或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 址

(附註)此項書須照式填寫二份以一份存廳備查

第三十八條 前條報告經勘明後斟酌——情形更正再行參照本細則第八條至

第二十六條 辦理之但如有謊報或欺飾等情得照土地登記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懲罰之

第三十九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其已經司法登記

局都市土地局登記之土地而領有登記證書者及已經登錄之沙田有沙田

登錄證者得同一辦理免費登記

第四十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五條

(書式十)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

發給土地登記證事茲據某縣某處

爲

之規定凡登記已確定者卽發給土地登記證給業戶收執以爲保證
第四十一條 凡領取土地登記證者應以繳納登記費之收據爲憑其免費登記者卽以其預繳之登記證紙價之收據爲憑均不另取費

第四十二條 土地登記證凡三聯一聯給業戶收執其二聯爲存根一存土地廳一存局處其書式如左

土字

業戶某某遵照廣東土地登記條例開具土地登記聲請書連同書據一併繳驗並將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照數繳納聲請登記前來查核開具各款與所繳書據尙屬相符應卽准予登記除分別截存證根備查外合行給

地 第 登 記 證 號

證收執俾固業權此證
計開

土地所在地名及四至

土地類別

面積

地價

業權類別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若干

原領某機關

年 月

日印發

號
執照
稅契

張

廳 長署名蓋章

局或處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土 地 登 記 證 存 号 第 字 地 壓

茲據某縣某處業戶 某某遵章開具土地登記聲請書連同書據一併繳驗並將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照數繳納聲請登記前來經將登記證發給該業戶收執暨分別截存備查外合備證根存廳查核

計開

土地所在地名及四至

土地類別

面積

地價

業權類別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若干

原領某機關

年

月

日印發

字第

號

執照
稅契

張

廳

長署名蓋章

局成處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閱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土 地 登 記 證 存 索 根

茲據某縣某處業戶 某某遵章開具土地登記聲請書連同書據一併繳驗並將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照數繳納聲請登記前來經將登記證紙價發給該業戶收執暨分別截存備查外合備證根存局處查核

計開

土地所在地名及四至
土地類別

面積

地價

業權類別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若干

原領某機關

年 月 日

日印發

字第

號執照
稅契

張

廳

署名蓋章
長

局或處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十三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八
條第九條及本細則第三十六條三十

七條之規定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及土地因天災人事而有改變情事時聲請

登記或更正登記以後須換給登記證
第四十四條 換給登記證時其原登記
證須繳還土地廳註銷作廢但仍保留
之以便查核

第四十五條 遺失登記證者得請求補
給惟須聲敍遺失緣由填明該登記證
之號數土地所在地四至土地類別面
積地價等項並將可以作證之書據一
併繳驗經證明無誤者卽行准予補給
第四十六條 請求補給登記證者除繳
納登記證紙價外須繳納手續費每件

(書式十一)

毫銀四角惟免費登記者免繳手續費
第四十七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
七條之規定隱匿逾期自首者以假定
登記期滿日起算其違背本條例第八

第九各條均自其應登記之日起算
第四十八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
八條之規定其罰金皆須得土地廳廳
長之命令方能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凡受科罰者繳納罰金均
須取得土地廳之收據為憑其收據為

三聯式如左

罰金收據存根

中華民國 印年月日

今有某縣某處業戶某某因違背土地登記條例第 條逾期若干月被發覺或自首
補行登記照章繳納罰金若干
當經如數收訖發給收據外合備存根留廳查核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蓋小印
經收員某局處某職員簽名蓋章

罰金收據

今有某縣某處業戶某某因違背土地登記條例第 條逾期若干月被發覺或自首
補行登記照章繳納罰金若干
當經如數收訖此據

中華民國 印年月日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蓋小印
經收員某局處某職員簽名蓋章



罰金收據存根

今有某縣某處業戶某某因違背土地登記條例第 條逾期若干月因發覺或自首
補行登記照章繳納罰金若干
當經如數收訖除發給收據外合備存根留廳查核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蓋小印
經收員某局處某職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附註)右第二聯於解款時繳交財政廳

第五十條 凡經科罰而其土地關係人
認為不平允時得依據本細則第三十
五條之規定請求交附土地公斷處判
斷之但其罰金須依限照數繳存於土
地廳

應發還或照科由土地公斷處判定之
第五十二條 土地廳所收罰金以八成
解庫以二成提充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之支配方法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前條繳存之罰金其是否

第五十三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
七條之規定其應行登記之土地逾期

六箇月以上發覺時政府得沒收之此

項沒收處分之執行須先得土地廳廳長之命令

前項沒收之土地由土地廳處理之其處理方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費及各種款項之征收由土地廳征收股會同登記股辦理之其各局處所征收之款項須按期彙解

前項各種款項之收解稽核由新式簿記列表入冊各局處對於土地廳之解款期限由土地廳隨時酌定之

解繳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因重大過失致聲請登記人或其關係人受損害者得訴由土地廳派審查委員審查或交土地公斷處判斷後處分之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於施行時如有必要之規定得由省政府以命令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由國民政府核准

公布由省政府定期施行之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

征稅條例

十五年七月三日國
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解釋如下

一 宅地 凡都市內土地認為宜於

住宅商店或工場之用者謂之宅

地

二 有建築宅地 宅地區域內土地

之有永久建築物者謂之有建築

宅地

三 無建築宅地 宅地域區內土地

之無建築物或有臨時建築物

者謂之無建築宅地

四 農地 宅地區域外所有屋地農

地菜地苗圃魚塘桑地及其他種植之土地謂之農地

曠地 都市土地除宅地農地外謂之曠地

六 永租 以永遠租賃代買賣者謂之永租

七 典質 擔保債權之土地由債權人佔有者謂之典質

八 抵押 擔保債權之土地不由債

權人佔有者謂之抵押

九 長期批租 有契約租賃而期在

十五年以外者謂之長期批租

十 鋪底權 指經領有登記局之鋪

底頂手登記完畢證者

十一 移轉 指買賣贈與繼承永租

典質及抵押而言

十二 土地書據 包括紅契白契典

契合同租簿官廳執照批示判決書及其他憑據足以證明土地權利者

十三 土地改良 於都市土地上建築增加或修改因而增長其價值謂之土地改良

十四 土地增價 土地移轉時現時市價與最後轉移時市價相差增加之數或如無移轉時與初次申報地價相差增加之數謂之土地增價

第二條 廣東都市均適用本條例其施行時期由廣東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

以命令分別行之

第三條 施行本條例之都市政府須依都市情形酌擬市區界線繪圖附說呈廣東省政府核定公布之

都市政府認為有變更前項界線之必要時得將情形及理由繪圖附說呈由廣東省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四條 凡經劃入都市界線內之土地直接受都市政府之管轄對於其他機關不負納稅義務

第五條 都市土地分為左列種類由都市政府隨時核定公布之

一 宅地

甲 有建築宅地
乙 無建築宅地

二 農地

三 曠地

第二章 土地登記

第六條 關於左列土地權利成立之一切書據無論已未經登記局登記限於

分區測量完竣通告後三十日內連同抄白書據一份呈繳土地局依照不動

產章程登記之驗訖書據發還

一 土地所有權

二 永租權

三 典質權

四 鋪底權或上蓋權

五 長期批租

六 抵押權

第七條 前條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第

十四條所指之申報地價百分之二納費依左列規定徵收之但經登記局登記並領有登記完畢證者免費登記

一 土地所有權或永租權之登記由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納費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登記由典質權人納費

三 有鋪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登記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

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登記費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十其擔負之登記費對於全部登記費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

百分之一十爲比例餘額由其他土地權利人擔負之

四 抵押登記費千分之五抵押轉移登記費千分之一抵押撤銷登記免費

第八條 土地局於本條例施行後隨時

編造土地假定登記冊詳載第六條所列各事項土地關係人得檢閱之

土地局另備假定登記冊祇載土地座落面積及所有人姓名登記月日放置

局內并登都市公報人民到局閱冊納

費一元

第九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各土地權利人認爲有錯誤時須向土地局聲請更正如書據發生真僞

問題時由土地裁判所判決爲最終之判決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無前項聲請或問題發生時假定登記即爲確定登記

第十一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時轉受人須于移轉後十日內聲請土地局登記如係買賣按照買價如非買賣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一納費但最多以十元最少以一元爲限

第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鋪底權人或上蓋權人於第五條所出定之土地種類變更時須于變更前將變更事由呈由土地局按照地方

情形及都市計劃核定之

第十三條 市區內凡國有省有市有土地由主管機關或團體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登記或有轉移或變更土地種類時須照第十一第十二條辦理但均得免費

第十四條 都市土地權利以經土地局確定登記者爲準

第三章 地價

第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須于土地局通告登記三十日內將申報地價書二份連同一切土地書據繳土地局

之姓名及通訊處

書據如有堂名須加該堂代表人姓名如用團體或商店名須加團體或商店照其定章有權簽押之主事人姓名如係二人以上共有須全列名

土地種類

座落

面積

每井價值（建築物所值不在內）

全段地價

土地現充何用

如有永租典質鋪底上蓋抵押或

長期批租關係分別註明

申報地價書須依式填報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或典質人

第十六條 地價申報後由土地局依據

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地價區域同一
區域內之土地於征稅上價值相等謂
之平均地價平均地價每三年由土地

局修正之

第十七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由土地局

公布之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
人認平均地價爲不平允時得自公布

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土地評議會申請
修正

土地評議會對於前項申請所爲之判
決爲最終之判決土地評議會之組織
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前條土地權利人認土地評
議會判決爲不平允時得自收到判決

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土地局照申
請修正地價征稅或照該價將土地收
買之

第四章 地稅

第十九條 都市土地每年依照左列定

率征收地稅建築物免征

一 有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
分之一

二 無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
分之一

三 農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五

四 嘉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二

都市政府認地方情形有必要時得隨
時將前項規定無建築宅地之稅率加
重之但不得過百分之五

第二十條 地稅每年分左列兩期征收

每期繳收半數

時不得免稅

第一期 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條 地稅由左列人繳納

一 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

第二十一條 左列土地得由都市政府

准予免稅

一 關於教育慈善或宗教使用之土

地

二 公立免費游戲場或公園

三 經都市政府指定作墳場之土地

四 其他得都市政府准予免稅之土

地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
繳納之

三 有鋪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

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
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
價百分之一十其地稅完全由土
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
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
負擔之地稅對於全部地稅以其
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
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
限滿得續請

第二十二條 前條各項土地如以一部
或全部變更使用至免稅理由不存在

繳納之

四 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五章 土地增價稅

第二十四條 土地移轉除抵押外每次

須納土地增價稅土地如無移轉時每十年須納土地增價稅但土地改良費

不征

土地增價稅率爲土地增價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土地增價稅由左列人繳納

一 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

繳納之但期滿由所有人贖回時典質權人得免息取償於土地所

三 有鋪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

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于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增價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二十則其應負擔之增價稅對於全部增價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二十爲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四

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六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背第十一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其土地所值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者延遲每一個月處以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但最多不過十倍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核准
公布之

